

海南省知识产权局文件

琼知运〔2022〕19号

海南省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推荐 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奖参评项目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各重点园区，各有关高校、科研机构，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评选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国知发运函字〔2022〕134号）要求，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奖评奖工作现已开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条件

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可以参加中国专利奖评选：

（一）在2021年12月31日前（含12月31日，以授权

公告日为准)被授予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权(含已解密国防专利,不含保密专利);

(二)专利权有效,在申报截止日前无法律纠纷,不存在未缴年费或滞纳金等情况;

(三)全体专利权人均同意参评;

(四)未获得过中国专利奖;

(五)一项专利作为一个项目参评;

(六)相同专利权人参评项目不超过2项;专利权人是国家知识产权示范高校的,参评项目不超过4项;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评项目总数不超过10项。

(七)申报单位为本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企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或者具有本省户籍、工作居住证的专利权人,且是参评专利的第一专利权人。

二、参评方式及推荐项目数量

中国专利奖采用项目推荐方式。省知识产权局负责本省行政区域内中国专利奖项目推荐工作。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评选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推荐项目分配表,本届中国专利奖海南省知识产权局推荐名额上限为7项(其中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推荐项目数量上限5项,外观设计专利推荐项目数量上限2项)。同专业领域的两名中国科学院院士或中国工程院院士(以下简称院士)可联名推荐1项本专业领域的发明专利,每位院士仅限推荐一

次。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以下简称示范企业）每两年可自荐 1 项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

院士推荐项目和示范企业自荐项目，须经省知识产权局对参评条件及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公示后，统一推荐，不占省级知识产权局推荐名额。

三、材料报送方式及要求

采取网上提交方式报送。申报单位登录海南省惠企政策兑现服务系统（<https://wssp.hainan.gov.cn/hqzc/>），选择“中国专利奖申报”，根据推荐方式进入申报界面，按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上传附件材料。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1. **中国专利奖申报书（word2007 文档）**。以“专利号+申报书”为文件名，例如“ZL20121002****. *+申报书”。

2. **项目资料（PDF 文档）**。图片、照片、获奖证书、项目应用证明等材料扫描件，其中，填写专利许可情况的，应当提交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填写专利质押融资情况的，应当提交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对于主要依靠参评专利取得市场竞争优势的，应当提交参评专利涉及的产品在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¹上的备案证明；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可以提交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参评专利经济效益专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所有附件应嵌入一个 PDF 文档，不超过 20M。以“专利号+附件”为文件名，例如

¹ 平台网址：<https://www.zlcp.org.cn/>，具体备案流程可参考网站上的《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公共服务平台操作手册》。

“ZL20121002****.*+附件”。

3. 专利授权公告文本²（即授权公告时的扉页、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及其附图，或外观设计图，PDF文档）。以“专利号+授权公告文本”为文件名，例如“ZL20121002****.*+授权公告文本”。

4. 《专利权人和参评单位声明》（附件1，PDF文档），需加盖单位公章。以“专利号+声明”为文件名，例如“ZL20121002****.*+声明”。

院士推荐的项目，还需提交院士推荐意见书（附件2），需院士签名（提交PDF文档，并将纸质原件提交省知识产权），附院士证书复印件。以“专利号+院士推荐函”为文件名，例如“ZL20121002****.*+院士推荐函”。

示范企业自荐的项目，经网上公示无异议后，再补充提交推荐函（附件3，PDF文档），并加盖单位公章，将纸质原件提交省知识产权。

四、材料报送时间

网上申报截止日期为2022年10月8日，凡材料不符合要求或逾期推荐的项目均不予受理。

五、推荐程序

（一）材料初审。省知识产权局对参评资料进行初审。初审主要包括：申报项目是否具备参评资格；项目材料是否完整、

² 下载地址为：<http://pss-system.cnipa.gov.cn/sipopublicsearch/portal/uiIndex.shtml>。

真实、准确、不存在涉密内容等。

(二) 专家评审。省知识产权局组织专家评审组，对初审合格的报送项目进行评审，按照省知识产权局推荐指标择优推荐。

院士推荐项目和示范企业自荐项目不需要参加评审，经审核、公示后，直接推荐到国家知识产权局。

(三) 网上公示。拟推荐项目（含院士推荐和示范企业自荐项目）在省知识产权局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

(四) 报送。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由省知识产权局统一报送到国家知识产权局。

六、有关要求

(一) 请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积极宣传动员、认真组织推荐，各市县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将此通知转发到相关微信工作群和本辖区企事业单位。

(二) 鼓励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各类申报主体积极申报中国专利奖。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专利权人，按照相关政府规定，分别给予 60 万元、40 万元和 30 万元奖励。

(三) 为了做好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奖的申报和推荐工作，省知识产权局临时建立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奖工作微信群，用于发布工作通知、组织专家评审及协调解决相关问题。请各申报单位网上提交相关资料后及时扫码入群（附件 4），

并将微信名称修改为“单位（全称）+联系人姓名”。

（四）《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中国专利奖申报书（2022年修订版）》等请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门户网站“中国专利奖”专栏下载(<https://www.cnipa.gov.cn/col/col141/index.html>)。申报书为 word2007 文档格式，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下载后不能更改格式。

特此通知。

- 附件：1. 专利权人和参评单位声明
2. 院士推荐意见书
3. 推荐信
4. 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奖工作微信群二维码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

院士推荐意见书

中国专利奖评审办公室：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评选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本人经认真审查，确认如下：

1. 申报书所填写材料内容属实、完整；不存在任何涉密内容；经与该项目涉及的全体专利权人、发明人确认，均同意参评；

2. 推荐项目及理由（写明专利号、专利名称、专利权人和推荐理由）。

特推荐该项目参加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奖评选。

院士签名

年 月 日

请填写以下信息，并另附院士证书复印件。

姓 名： 专业领域：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所在单位：

姓 名： 专业领域：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所在单位：

附件 3

推 荐 函

中国专利奖评审办公室：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评选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我单位经认真组织、筛选、审查，确认如下：

1. 申报书所填写材料内容属实、完整；不存在任何涉密内容；经与各项目涉及的全体专利权人、发明人确认，均同意参评；

2. 各项目公示情况说明（必须写明公示时间、方式、结果等信息，如有缺失，取消参评资格）；

3. 推荐项目清单（包括专利号、专利名称、专利权人、推荐理由），需排序，建议以列表形式或另附列表；

4. 已按照材料确认表对申报项目进行汇总整理，并填写材料确认表。

特推荐以上项目参加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奖评选。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材料确认表

请推荐单位审查并核实，在满足条件的方框中划✓，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将无法进入评审程序。

1. 纸件材料：

- 推荐函 1 份。

2. 电子件材料（存储在光盘或 U 盘中）：

- 各推荐单位所有的推荐项目和推荐函（word 文档）存储在一个文件夹，以“中国专利奖+推荐单位名称（推荐院士姓名）”命名；
- 一个推荐项目制成一个独立的文件夹，以专利号命名，例如“ZL20121002****.*”，内部存放中国专利奖申报书、附件材料、授权公告文本；
- 申报书为 Word2007 文档格式，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下载后未更改格式，以“专利号+申报书”作为文件名，例如“ZL20121002****.*+申报书”；
- 所有附件材料嵌入一个 PDF 文档，以“专利号+附件”作为文件名，例如“ZL20121002****.*+附件”；
- 授权公告文本³为 PDF 文档格式，以“专利号+授权公告文本”作为文件名，例如“ZL20121002****.*+授权公告文本”。

³ 下载地址为：

<http://pss-system.cnipa.gov.cn/sipopublicsearch/portal/uiIndex.shtml>。

推荐项目清单

申报单位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推荐理由	

附件 4

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奖工作微信群二维码



注：该二维码 7 天内有效，如果超过时间无法进入。可添加赵淑君微信好友，申请入群。

手机号码（微信号）：18389245598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赵淑君

电 话: 0898-65883295, 18389245598

邮 箱: yfc_hnipa@hainan.gov.cn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青年路 8 号

海南省知识产权局运用服务处 403 办公室

海南省知识产权局综合处

2022 年 9 月 10 日印发
